

3个多月反弹超3600个基点——

基本面改善支撑人民币持续走强

本报记者 姚进

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再创新高。9月17日,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.7675元,较上一交易日再次调升150个基点,升破6.77关口。9月16日,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.7825元,较上一交易日大幅调升397个基点,升破6.8关口。

近期,人民币汇率持续走强。9月以来截至16日,更多反映国际投资者预期的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已连破多道关口。8月份,人民币汇率累计上涨1.84%。自5月底以来,短短3个多月,人民币汇率已反弹超过3600个基点。

多位分析人士认为,受中国经济复苏进程超预期、人民币资产吸引力持续提升等因素合力推动,人民币汇率稳步走强。

“一是受中国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支撑;二是美元指数持续下跌,包括人民币在内的非美货币均出现了升值走势;三是国际投资者看好中国经济前景和人民币资产,国

外资本持续流入中国金融市场,带动了人民币升值。”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。

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技术总监曹源源也认为,受中国经济表现出较好韧性、利差进一步走阔,以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缓和后风险偏好回升等因素影响,市场对人民币资产需求增强,带动人民币汇率走强。

中信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明明认为,在全球央行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的背景下,中国央行在疫情期间货币政策相对谨慎,中美利差维持高位,人民币资产吸引力明显增强,也推动了人民币汇率走强。

中国经济基本面的改善,从最新宏观经济数据中可以感知。国家统计局发布最新数据显示,8月份消费增速等多项关键指标年内首次实现由负转正,表明经济正逐步企稳回升。

同时,中国正在持续推动金融市场的开放,国际投资者看好中国经济的前景和人民

币资产,国外资本持续流入中国金融市场。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期发布的数据显示,7月份,外资净增持境内上市股票和债券规模同比增加1.4倍。

对于人民币汇率下阶段走势,曹源源认为,短期内,尽管美元指数仍有阶段性走强的可能,但中国经济持续复苏,人民币资产配置价值改善将进一步保障人民币平稳运行。近期,人民币汇率走强带来的市场预期使人民币资产吸引力进一步提升,这也将进一步支撑短期内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、双向波动的运行趋势。

“总体上,自2019年到2020年上半年的361个交易日中,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有173个交易日升值、187个交易日贬值。人民币在实现双向浮动的同时,保持了基本稳定。”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青年课题组近日撰文称,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经受住了多轮冲击考验,汇率弹性增强。2020年以来,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年化波动

率为4.5%,与国际主要货币基本相当,汇率作为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进一步增强。

温彬表示,对于居民来说,人民币升值有利于出国旅游、海外购物、留学,降低海外消费成本,增加消费者福利。

对于企业来说,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强利好进口企业。温彬分析,从进口企业来看,人民币升值,不仅是对美元走强,还有对一揽子货币走强,会降低企业采购成本,提升盈利能力。

“不过,人民币升值给出口企业带来较大不利影响。受到疫情冲击影响,外部需求放缓,叠加人民币升值,企业出口产品成本提高,影响出口企业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,同时也存在汇率风险,可能导致汇兑损失。所以,出口企业要采取措施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。”温彬建议,要从政策上加大对出口型企业的支持力度,加大财政、金融、出口退税等方面的支持。

三年行动计划取得积极成效——

蓝天保卫战,这个秋冬季很关键

经济日报·中国经济网记者 曹红艳

观点
中国新闻奖专栏

9月16日,生态环境部通报了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。前8个月,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,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6.7%,同比上升5.0个百分点;细颗粒物(PM_{2.5})浓度为31微克/立方米,同比下降11.4%。

在全国空气质量改善的同时,也要看到,即将到来的秋冬季,既是“十三五”最后一个秋冬季,也是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的最后一个秋冬季,其防治效果非常关键。

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、促进绿色发展进行了重点部署。会议提出,在已有成果基础上,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污染成因加强精准治理,促进区域内能源、产业、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,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。

治污聚焦更加精准

治理大气污染、改善空气质量,是群众所盼、民生所系。在上述国务院常务会议上,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汇报了相关研究成果,而该项目的设立与3年前的另一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紧密相关。

2017年4月份,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由原环境保护部(现生态环境部)牵头,科技、中科院、农业、工信、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协作,针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重污染成因,重点行业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等难题开展集中攻关。

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日前通报称,攻关项目从4个方面全面阐明了京津冀区域秋冬季重污染的成因:污染物排放量超出环境容量的50%以上,是重污染频发的根本原因;大气中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高,造成大气氧化性增强,是重污染期间二次PM_{2.5}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;不利的气象条件导致了区域环境容量大幅降低,这是重污染天气形成的必要条件;区域传输对PM_{2.5}影响显著,各城市平均贡献率为20%至30%,重污染期间进一步增加到35%至5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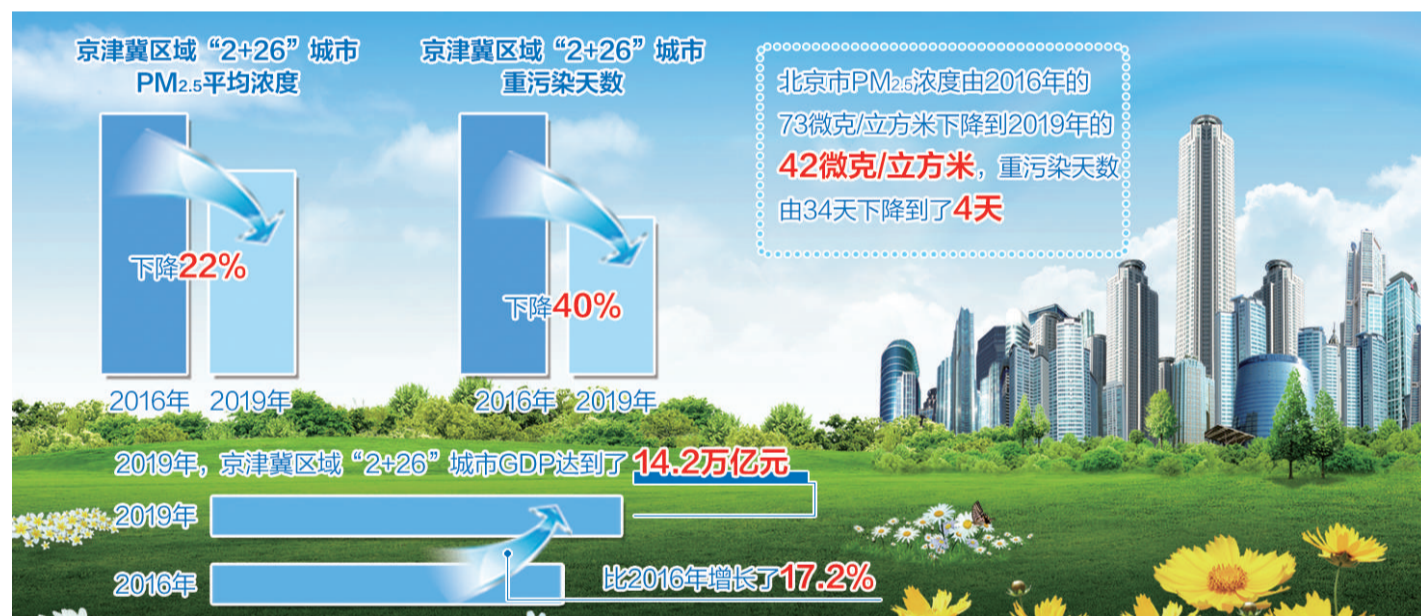
攻关项目坚持边研究、边产出、边应用,很多科研成果在第一线产生,第一时间在京津冀区域“2+26”城市污染防治一线得到应用,全面支撑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实施和秋冬季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,推动整个区域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。

与2016年相比,2019年京津冀区域“2+26”城市PM_{2.5}平均浓度下降了22%,重污染天数减少了40%。北京市PM_{2.5}浓度由2016年的73微克/立方米下降到去年的42微克/立方米,重污染天数由34天下降到了4天。

与此同时,2019年京津冀区域“2+26”城市生产总值达到14.2万亿元,比2016年增长了17.2%。

“一方面空气质量大幅改善,一方面经济在继续快速发展,这从环境角度体现了区域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绩,实现了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双赢。”赵英民说。

今年的秋冬季,既是“十三五”最后一个秋冬季,也是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的最后一个秋冬季,其防治效果非常关键。首先,强化大气污染的科学防治,要在已有成果基础上,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污染成因加强精准治理;其次,要促进区域内能源、产业、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;第三,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。



结构优化渐成主场

9月7日,河钢集团唐钢新区正式投产。河钢唐钢新区执行最严格环保标准,所有排放指标比目前行业最严的“唐山市超低排放标准”再降10%。

河北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。按照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要求,中央到地方、各地区各部门,在控煤、治污、管车、降尘等领域采取了诸多有力措施,才取得了当前蓝天保卫战成绩。

环境质量改善的背后是大量扎实的具体的环境治理工程和任务。据介绍,目前重点区域“散乱污”企业基本完成了整治,钢铁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正在有序推进,城市建成区内的燃煤锅炉已经基本淘汰,燃煤电厂也基本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,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还有汾渭平原累计完成了农村散煤治理1800多万户。“公转铁”取得了重大进展,京津冀铁路货运量同比增长26.2%。

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,空气质量改善,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。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副主任柴发合指出,当前大气污染物和气象条件特别是不利的气象条件没有“脱敏”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能源结构、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不可能一蹴而就,秋冬季一旦遇到极端不利气象条件,还会发生重污染过程。

柴发合表示,要彻底消除重污染,实现蓝天白云常在,京津冀区域“2+26”城市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需要在2016年的基础上削减40%至75%。

锚定绿色发展不变

国务院常务会议对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防治明确3点要求。

首先,要在已有成果基础上,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污染成因加强精准治理。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,突出抓好工业污染整治、散煤清洁替代和柴油车污染防治,加强农牧业生产中的氨排放治理。针对当前臭氧污染逐渐凸显的情况,进一步

步深入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科研攻关,促进PM_{2.5}和臭氧协同治理。加强重点地区联防联控。

同时,要促进区域内能源、产业、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。加强煤炭清洁利用。加快钢铁、焦化、石化、建材等产业转型升级。大幅提高大宗货物集疏港铁路运输、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货车使用比例。

此外,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。加快提高环保技术装备、新型节能环保产品和节能减排专业化服务水平,加强国际合作,培育经济新增增长点,推动实现生态环保与经济增长双赢。

当前,臭氧浓度上升,已成为仅次于PM_{2.5}影响优良天数的重要因素。记者了解到,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、臭氧污染防治压力大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进展滞后的城市,生态环境部已组织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,重点聚焦石化、

化工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。

按照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要求,今年将着重推进分类指导精准施策,将秋冬季作为PM_{2.5}重点管控时段,将夏季作为臭氧重点管控时段。与此同时,实施好重点治污工程,全力推动京津冀区域“2+26”城市平原地区农村完成煤改清洁能源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和大宗货物运输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等三大工程,既推动空气质量改善,又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。

赵英民表示,绿色节能环保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,大力发展环保产业,是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举措。将加大资金投入,强化资金引导;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,拓宽环保产业的市场;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税、价格、金融、贸易等优惠政策,支持环保产业发展。

观点

未到言胜时

对于大气污染防治而言,每一个秋冬季都是一场大考。上一个秋冬季,尽管空气质量有所好转,但春节期间北方地区仍遭遇多次重污染天气。这时刻提醒我们:蓝天保卫战任重道远,还远远未到高枕无忧之时。

之所以说大气污染防治是一场攻坚战,是因为它的对手很特殊。以京津冀区域为例,除了二氧化硫以外,“2+26”城市其他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都超出了环境容量的50%以上,排放强度达到了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至5倍,到了采暖季情况会更加严重。

当前,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,产业结构由低端迈向中高端,结构调整、转型升级有利于降低单位产值污

□ 洪远

染物排放强度。但与此同时,工业化、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的任务尚未完成。产业结构偏重、发展模式粗放的问题仍然在一些地区具有锁定效应。经济总量和增量仍在持续上升,污染物新增量依然处于高位。新旧环境问题交织,增加了污染防治的难度,特别是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,发展与保护的矛盾更加突出。

因此,要继续发挥蓝天保卫战倒逼发展方式转变的积极作用,在能源、产业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方面,持续释放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红利。

热搜

他人肖像不能乱用

小心侵权!

本报记者 李万祥

9月17日,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发布了关于网络环境中侵害肖像权案件的调研报告。报告显示,自2018年9月9日至2020年8月31日,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利用网络侵害人格权纠纷案件6284件,其中涉及侵害肖像权纠纷4109件,占比约65.4%,居人格权纠纷案件首位。

肖像权是自然人人格权的基本内容。近年来,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格权的案件急速攀升,其中肖像权纠纷尤为显著。生活中,以“明星同款”名义利用公众人物的肖像宣传商品、软文广告中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肖像等行为较为常见,有的网络主播在直播带货时也会向观众展示“P图”或者AI换脸的产品。这些行为已构成侵权,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庭长赵长新分析,利用网络侵害肖像权案件权利主体所属领域集中,约98.7%的肖像权利人属于演艺领域。大部分权利人属于社会公众人物,可辨识的肖像能够吸引流量、产生价值。而在一些涉及虚假代言、超期代言案件中,侵权行为人经常以盗用、冒用姓名的方式,误导消费者相信其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众人物存在代言关系,以不当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,不仅对消费者产生误导、欺骗的效果,而且还会对明星本人商业代言的诚信产生不利影响。

赵长新表示,在网络环境中,越来越多侵害肖像权行为以更隐蔽的方式出现。其中,软文广告和在网络店铺中售卖“明星同款”商品的情况尤为突出。此外,新型网络侵权方式不断出现,如用“P图”、AI换脸等技术伪造他人肖像恶搞等。

调研显示,侵权行为人法律意识淡薄是侵害肖像权纠纷频发的主要原因。对此,北京互联网法院进一步明确涉网侵害肖像权案件审判规则,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肖像使用行为。未经许可使用具有可识别性的肖像也构成侵权,造成虚假代言效果时须承担更重的赔偿责任。

如何依法合理使用肖像?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刘邢建议,社会公众应当树立尊重他人基本权利的意识,充分认识到未经许可,制作、使用、公开他人肖像,特别是公众人物的肖像,可能承担侵害肖像权的法律风险。对于符合自身兴趣爱好的剧照、海报、涉及明星肖像的文章,只能在必要范围内欣赏研究。不能随意公开发布含有他人肖像的文章、表情包、视频片段等,避免因侵害他人肖像权而承担不利后果。

“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时,应当与肖像权人签署肖像许可使用合同。”赵长新表示,如果商品或服务中使用的肖像由他人提供,使用者应当主动审查肖像的制作、使用、公开是否获得肖像权人许可,并留存相应证据。

法官提醒,个人遇到侵害肖像权行为时要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权。各类网络平台也要参与治理,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平台中侵权现象的发生。

程序减了服务不减

养老机构备案更便利

本报记者 韩秉志

最新修订的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(下称《办法》),将从11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在9月1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,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司长俞建良表示,根据《办法》要求,未来办理养老机构备案将更便利,减轻举办者负担。

近年来,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,失能、失智、独居、高龄老年人日益增多,对养老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。与此同时,养老领域面临的问题同样需要引起重视。

“2017年以来,民政部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了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,发现目前养老服务中监管制度不健全、协同机制不紧密等问题依然存在,欺老虐老等行为时有发生,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还暴露出应急救援能力不足的短板。”民政部政策法规司司长肖登峰说。

要补齐上述短板,需要进一步放开养老服务市场。对此,俞建良表示,2018年底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,取消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,同时建立了备案制度。此次修订《办法》遵循一条重要原则,那就是让办理养老机构备案更便利。

修订后的《办法》还完善了与养老机构服务有关的表述,明确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,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,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。对此,肖登峰表示,将“集中居住”修改为“全日集中住宿”,将“照料服务”修改为“照料护理服务”,区分了养老机构与日间照料机构、老年人住宅等,同时强调养老机构的护理服务,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养老机构主要面向失能老年人服务的发展方向。

备案更便利了,无疑是好事,但也有老年群体担心,取消设立许可、简化备案程序,会使养老机构服务质量降低。对此,民政部方面表示,在提供便利的同时,养老机构对基本安全和服务质量的承诺不能少,这是办理备案中举办者应当承担的义务。

记者注意到,此次《办法》的修订,对备案具体操作规程作出了进一步细化规范,包括养老机构设立登记的内容、养老机构备案时间和备案机关,养老机构备案材料、备案流程,备案事项变更,以及备案信息公开和部门间数据共享等。

“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出台后,民政部印发通知,明确民政部门要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。”在俞建良看来,取消设立许可并不是不管了,而是将更多精力放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,可以说监管要求更多、难度更大。